

檔 號：PER 05 04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聯絡人：蔡振銘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49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賦稅署同意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」免納所得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4年4月14日部退五字第10439565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，由其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公營事業依規定核發之受傷或殘廢慰問金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；至於該等人員因公死亡而由遺族受領之死亡慰問金，則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亦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、人事處-給與福利科

104/04/17
08:31:42

第 = 層 決 行

- 一、本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同意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」免納所得稅。
- 二、擬上傳公告系統，轉知本校同仁。
- 三、文陳 閱後存查。

人事室 主任 掛
林 德 宏
人事室 主任 吳顯政

代為
決行

第 1 頁 共 1 頁

中華民國104年 4月17日
暨人室收字第1040050號

人
事
室